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顏瑞瑩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（高雄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旗津辦公處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聲請人即被告顏瑞瑩（下稱被告）之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爰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裁定羈押3月在案。惟被告所犯本案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21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並於114年2月12日確定，於同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開始執行（刑期起算日114年2月12日），此有本院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證，是被告本案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既已判決確定並移送執行，已非屬審判中羈押之被告，而係在監執行之受刑人，其所為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3 書記官 蘇鈺婷